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

（修正案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英文译文为“Student Union of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SUGUET”）是在中国共产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的本科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校学生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校学生会的宗旨是秉承“正德厚学，笃行致新”的校训精神，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全心全意地为同学服务，为同学提供发展平台，引导同学成长成才，引领校园文化。坚持“团结、严谨、求实、创新”的工作理念，独立自主、富有特色地开展各项活动。

第四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促进

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做好党和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表达和维护全体同学的利益，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三）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帮助同学完善知识结构、培养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实践能力；

（四）增进我国各民族同学团结以及加强中外同学间的友好往来。

第五条 校学生会维护本章程的尊严。校学生会的一切规则、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校学生会一切组织和会员都必须遵照本章程。

第六条 校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校学生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承认本章程，均可成为校学生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与校学生会工作，有权参加校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 通过符合校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四) 有权对校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五) 向校学生会提出申请和请求帮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校学生会章程，执行校学生会决议；

(二) 依照校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出席校学生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三) 树立校学生会良好形象，维护校学生会声誉和正当权益。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全体会员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主要任务有：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修改校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收集代表提案，审议意见或建议；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和区学联递交有关学生代表大会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召开。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由常任代表会议以实际到会代表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实际到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草案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实际到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不足 3 人的按 3 人计。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不足 3 人的按 3 人计。学生代表中非校、院级学生骨干的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 60%。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校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主席团成员。罢免提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常任代表会议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八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由各学院常任代表组成，负责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的议事监察工作。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校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职能。

第十九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监督评议校、院学生会工作；
- （二）监察校、院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 （三）听取审议校、院学生会阶段性工作报告；
- （四）负责提出提案并监督提案落实情况；
- （五）其他应由常任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条 在常任代表会议中推选召集人，负责联络、召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届常任代表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二十二条 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常任代表在任期内不得兼任校、院学生会中的任何职务。

第二十四条 常任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校学生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在学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校党委批准，报区学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在学业上应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最近1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其一）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

负责指导校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对外联络等需经过事先审核。

第三十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三十三条 校学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工作部门，工作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各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 1-2 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不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岗位。

第三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不少于 50%。

第三十五条 每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六条 校学生会基层组织包括各学院学生会及各年级委员会、班级委员会，校院班三级组织联动工作。校学生会指导、联系、帮助各院学生会，对各院学生会进行统筹并对其工作进行考核；每月组织一次校院学生会联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是

各学院学生会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制定及修订学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讨论和决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听取、审议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四）选举产生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报本学院党组织批准，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四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的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召开。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选举办法、部门设置及职权分配等相关事项应参照本章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

第七章 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校学生会应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接受监督、考查和考核。

第四十三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规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九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符合政治合格、品德

良好、学习优秀、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

第四十四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修正案（草案）报区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再报学校党委审定，经党委审定后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